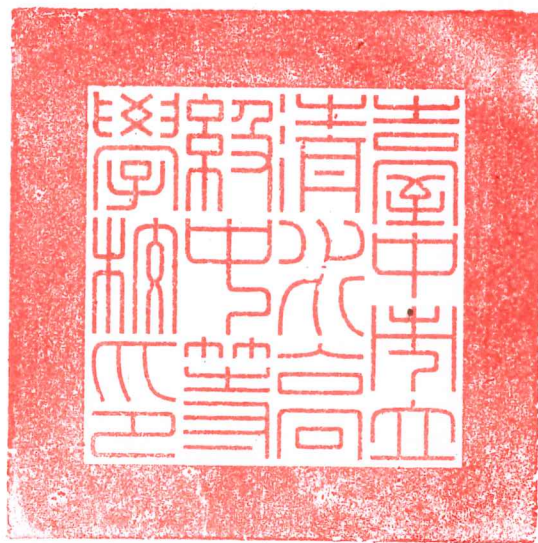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清中人字第11400057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4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第4次招考甄選正取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數學科：

- 1、正取1名：114B1401谷O駿。
- 2、無備取。

(二)音樂科(雙語專長)：無人報名。

二、正取人員為擬聘任人員，請於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下列證件(均需正本)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經歷證明文件(含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)、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檢表(需含X光檢查，可後補)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通知備取遞補。

校長 蕭建華